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摘要
(2015年1号)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13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46 号）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483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投资组合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表现数据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余内容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7 日。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为准。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庄严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 年 5 月 8 日获准开业，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 2015 年 1 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 103 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 200 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保本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共 15 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乐利分级 1 号、泰信乐利 3 号、泰信乐利分级 4 号、泰信财富分级 6 号、泰信财富分级 7 号、泰信至尊阿尔法、泰信至尊阿尔法 3 号、泰信至尊阿尔法 5 号、泰信至尊阿尔法 6 号、泰信道简

阿尔法、泰信智慧紫藤金1号共11个资产管理计划。

(二)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5%；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30%；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三)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王小林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拟任），中国银监会国际部副主任（挂职）；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宏强，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租赁部项目经理，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科长，江苏省国际集团综合计划部科长、副总经理，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财务部总经理。

葛航先生，董事，总经理，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学士；1989年7月加入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租赁部高级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经理。

徐国君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助教，青岛大学副教授、教授，中国海洋大学教授、校长助理；现任青岛国信集团副总经理。

俞二牛先生，独立董事，经济法硕士；曾任西藏军区第二通信总站政治处主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司长，中央汇金公司派任中国银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干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中央汇金公司派任光大银行董事。

王川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干部、省委办公厅秘书，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秘书、综合处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主任、

研究室副主任、信贷业务部主任、吉林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兼纪检组组长、副行长兼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中国光大银行副董事长、行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中信（金融）控股总裁。

丁玮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学士；曾任世界银行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项目经理、部门主管，德意志银行中国区总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业务负责人，淡马锡投资控股高级董事总经理、中国区总裁。

（2）监事会成员

刘晓东先生，监事会主席，金融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资金调度员、信贷员，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长、副处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张牧农先生，监事，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副经理、项目评审部副经理，青岛华和国际租赁公司副总经理，法国巴黎鲁新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山东鲁信投资控股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

戴平先生，监事，大专文化，工程师；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科长，江苏省计划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中外合资东西方投资咨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机电轻纺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公司工业部副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投资部副经理；现任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投资部总经理。

唐光杰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工程师。2007年1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工会主席。

董山青先生，职工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对公业务业务经理；2004年8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助理、泰信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周向光先生，职工监事，本科。2002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行政副总监兼理财顾问部业务副总监，现任董监事工作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林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拟任），中国银监会国际部副主任（挂职）；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葛航先生，董事，总经理，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学士；1989年7月加入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租赁部高级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经理。

吴胜光先生，督察长，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大学城市与资源系副主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二部经理、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桑维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硕士；2002年10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历了公司的筹建及成立，历任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兼营销策划部负责人、行政总监、第一届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韩波先生，副总经理，大学本科；曾先后任山东国投上海证券部财务经理，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管理部门经理。2002年10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历了公司的筹建及成立，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2、基金经理

何俊春女士，工商管理硕士。1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鸿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02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交易员、交易主管，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担任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08年10月10日起担任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09年7月29日起担任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2年10月25日起担任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17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由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韩波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下：

葛航先生，董事，总经理，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韩波先生，副总经理；

朱志权先生，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柳菁女士，研究部总监兼研究总监，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何俊春女士，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另外，督察长、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及相关基金经理列席会议。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4、基金经理承诺

- (1) 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选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负责;
- (2) 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权益,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 (3) 认真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 (4) 在基金投资等业务活动中合规运作,不为其他公司或人员提供配合,不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活动。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参加的审计、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督促实施有关审计建议。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履行职责的范围，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

（3）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

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 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设置风险管理部，分析和监控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和风险管理人員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内部稽核报告报董事长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 010-89936330

传真: 010-85230024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小林

总经理: 葛航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3 日

电话: 021-20899188

传真: 021-20899060

联系人: 袁骏宇

网址: www.ftfund.com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305、306 室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010) 66215978

传真: (010) 66215968

联系人: 林洁

(3)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 1310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 33988759

传真：(0755) 33988757

联系人：史明伟

2、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朱义明、方韡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668 号

办公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徐雅清

联系人：李飒

电话：0579-82178322

传真：025-84544129

客服电话：400-7116668 0579-2178322

网址：www.jhccb.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李清怡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服电话: 400-8888-788, 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1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联系人: 张瑾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53519888

客服电话: 021-962518 全国客服热线 4008918918

网址: www.962518.com

(1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金声

联系人: 孙恺

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1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周璐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 400-8816-168

网址: www.pingan.com

(1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电话: 0551-5161821

传真: 0551-5161672

客服电话: 96518、400-809-6518

网址: www.hazq.com.cn

(1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晖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84403319

传真: 0731-84403439

客服电话: 0731-84403350

网址: www.cfzq.com

(1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21300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213003)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李涛

电话: 0519-88157761

传真: 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 021-52574550、0519-88166222、0379-64902266、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1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 9553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qlzq.com.cn

(18)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联系人: 余雅娜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方加春

联系人: 罗芳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20)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118 弄 24 号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联系人: 汪尚斌

电话: 021-36537114

传真: 021-36538467

网址: 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11-77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鞠瑾(代行)

联系人: 荀航

电话: 0471-4979545

传真: 0471-4961259

客服电话: 0471-4961259

网址: www.cnht.com.cn

(2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宏宇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2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匡婷

电话: 0755-83516289

传真: 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 0755-33680000、400-6666-888

(2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陈康菲

电话: 021-50122222

传真: 021-50122200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2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8-86690126

传真: 028-86690126

联系人: 金喆

客户热线: 4006-600109

网址: www.gjzq.com.cn

(2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电话: 0571-85783750

传真: 0571-85783771

联系人: 俞会亮

客户热线: 95548

网址: www.bigsun.com.cn

(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 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2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电话: 0411-39673202

传真: 0411-39673219

联系人: 谢立军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www.daton.com.cn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联系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3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131-4890515

联系人: 李昕田

客户服务热线: 0931-96668、4890208

网址: www.hlzqgs.com

(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8 楼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联系人: 徐欣

联系电话: 0510-82831662

联系传真: 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 400-888-5288

公司网址: www.glsc.com.cn

(3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market.fund123.cn

(3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近田东路)195号3C幢9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3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客服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www.zszq.com.cn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小林

总经理: 葛航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3日

电话: 021-20899188

传真: 021-20899060

联系人: 韩波

网址: www.ftfund.com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 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张兰

联系人: 刘佳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傅琛慧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傅琛慧

五、基金的名称

基金名称：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投资将追求资金的安全与长期稳定增长，并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

申购或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情况，并仔细考虑和分析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综合因素，对整体资产进行动态配置，以此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控制相应的风险水平。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的情况，本基金将对不同类型资产品种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类属资产收益差异、税赋水平、市场偏好和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制定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以获取不同类属资产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对于明细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首先根据各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级别、流动性指标，对各资产进行筛选；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并对照基金的收益率要求对债券进行二次筛选；最终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决定投资总量。

(二)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管理、跨市场套利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适时地对债券进行调整。

1、久期配置

久期配置是根据对宏观经济数据、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各方面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在遵循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的期限适当匹配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

首先,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周期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可能变化给予方向性的判断;同时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未来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者的期限偏好,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形态,从而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通过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而达到预期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是基金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因素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主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同一信用产品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基金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操作方式决定了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4、跨市场套利

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征,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从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掌控。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三) 回购套利投资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将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相结合,并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四)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本基金参与投资决策和操作的机构和部门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以及风险管理部,投资操作包括投资准备、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投资评估等四个程序。

1、投资准备程序

(1) 债券备选库的建立与维护:研究员根据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初选出符合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债券,建立备选库,并定期进行维护。

(2) 债券核心库的建立与维护:研究部与投资部综合分析各类债券的信用状况、收益率水平、风险特征、流动性、久期、利息税务处理等因素,精选债券,建立债券核心库,并动态进行维护。

2、投资决策程序

(1) 基金经理构造投资组合计划;

(2)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进行风险收益分析,提出修正意见;研究部策略研究员通过宏观、中观分析,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提出意见;

(3) 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月度、季度、年度会议和不定期会议对基金战略性资产

配置、战术性资产配置进行审议和确定。

3、投资执行程序 基金经理根据战略性资产、战术性资产、类别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组合计划，将选择的个券通过交易室进行实施。

4、投资评估程序

(1)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评估，提出风险控制意见，按照风险大小，定期或随时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

(2)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需要可以调整决策的程序，基金经理调整投资组合应按授权权限和批准程序进行。

(五)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在封闭期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5)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 本基金资产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封闭期；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

本基金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每个运作周期为一年。为满足每个运作周期

后自由开放期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进行适当的匹配。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的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2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5,244,912.30	95.15
	其中:债券	115,244,912.30	95.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54,277.47	2.11
7	其他资产	3,319,411.55	2.74
8	合计	121,118,601.32	100.0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85,000.00	14.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85,000.00	14.16
4	企业债券	51,398,912.30	72.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115,000.00	14.20
6	中期票据	43,646,000.00	61.29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15,244,912.30	161.84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60026	14 闽稀土 MTN001	200,000	20,554,000.00	28.86
2	124575	14 汕投资	150,000	15,897,000.00	22.32
3	122762	11 吴江债	100,000	10,700,000.00	15.03
4	1080038	10 淮开控债	100,000	10,206,000.00	14.33
5	041458002	14 营口港 CP001	100,000	10,115,000.00	14.20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2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020.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82,390.6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19,411.55

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6 本报告涉及合计数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比例进行合计。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阶段(A级)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4-01-01 至 2014-12-31	9.17%	0.16%	3.52%	0.01%	5.65%	0.15%
2014-01-01 至 2014-06-30	3.68%	0.09%	1.78%	0.01%	1.90%	0.08%
2013-07-17 至 2013-12-31	0.70%	0.06%	1.64%	0.01%	-0.94%	0.05%
2013-07-17 至 2014-12-31	9.94%	0.14%	5.22%	0.01%	4.72%	0.13%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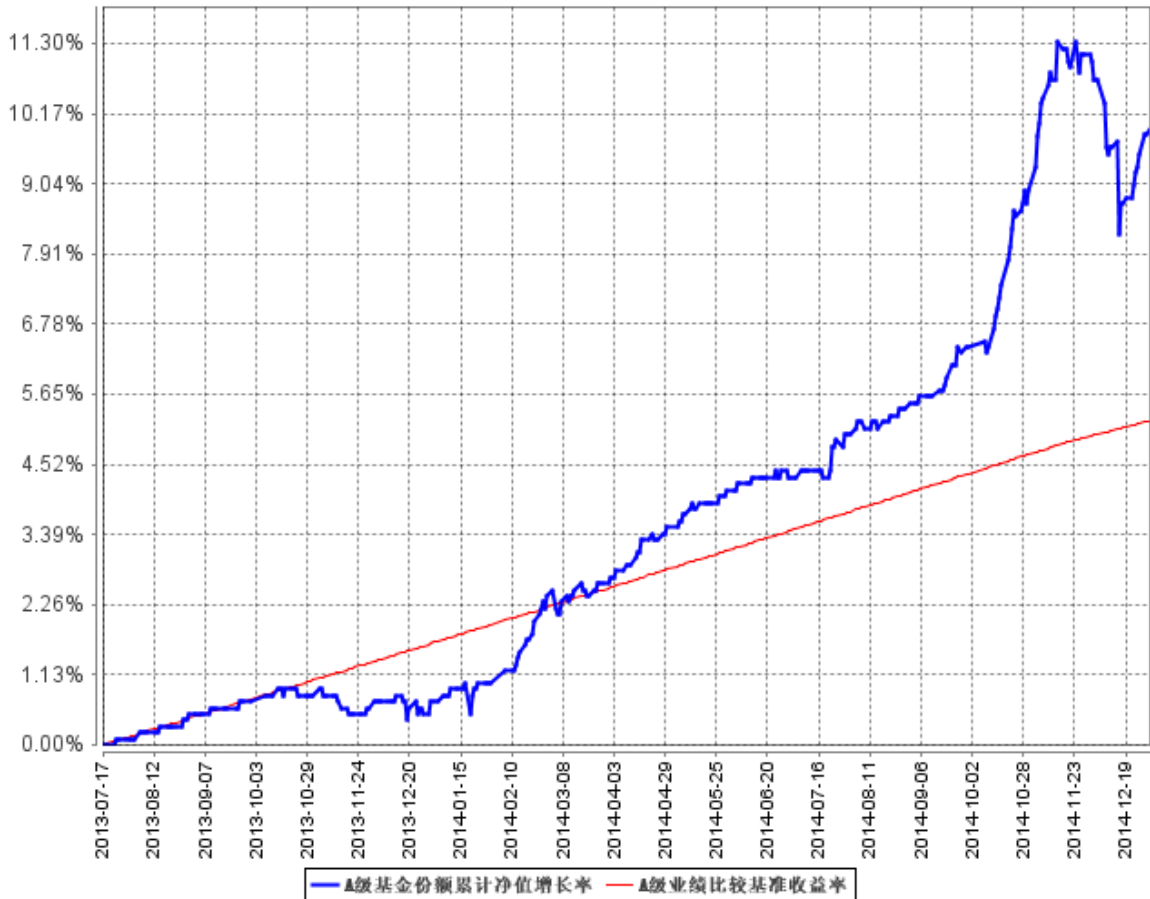
阶段(C级)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4-01-01 至 2014-12-31	8.79%	0.16%	3.52%	0.01%	5.27%	0.15%
2014-01-01 至 2014-06-30	3.49%	0.09%	1.78%	0.01%	1.71%	0.08%
2013-07-17 至 2013-12-31	0.50%	0.06%	1.64%	0.01%	-1.14%	0.05%
2013-07-17 至 2014-12-31	9.34%	0.13%	5.22%	0.01%	4.12%	0.12%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 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2013年7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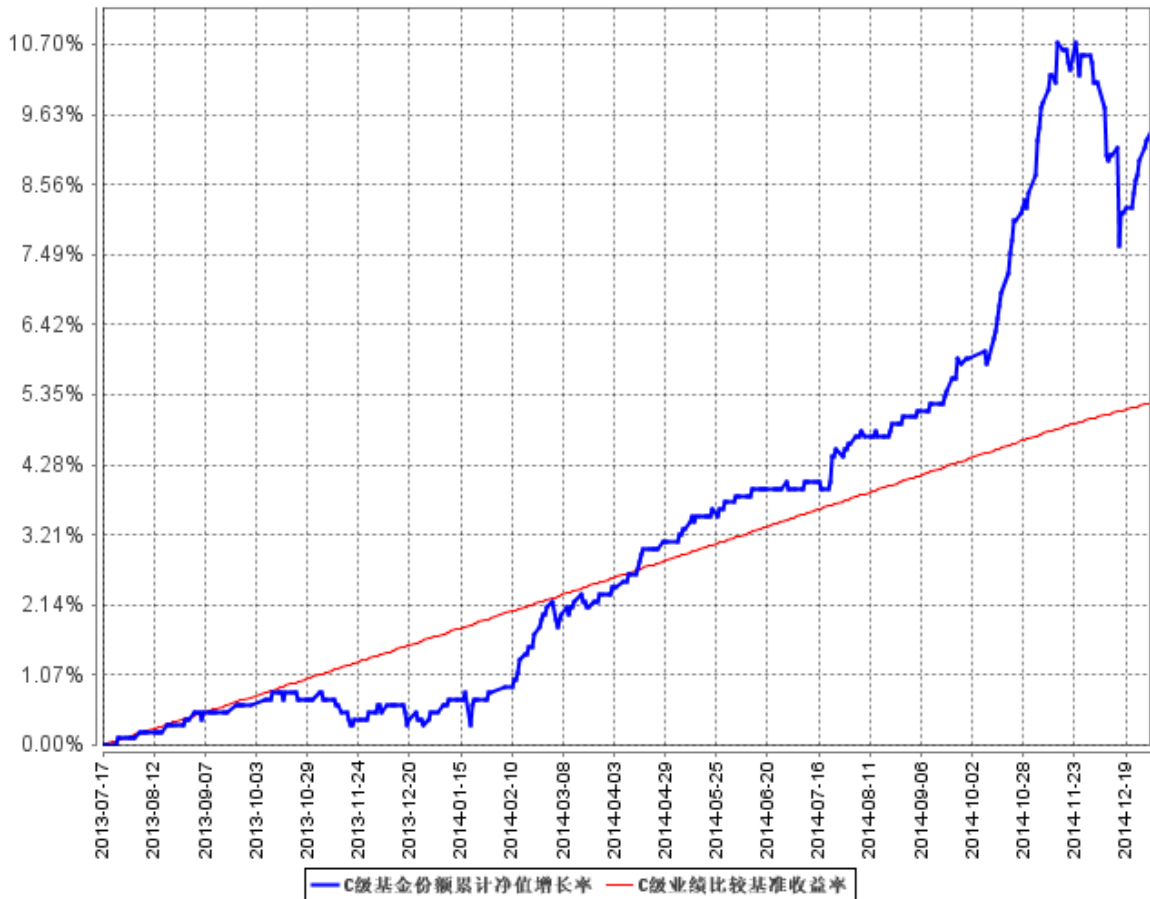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7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C类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将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组合的相关规定：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其它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 (1)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2)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0%
	1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点	费率
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1.0%
	自由开放期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

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结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近半年的投资经营情况，对2014年8月28日公告的《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更新。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在“重要提示”及“一、绪言”中明确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在“（一）基金管理人概况”部分，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员工人数、公司旗下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三）主要人员情况”部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经理的变动情况及相关任职信息进行了更新；对投委会成员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3、第四节“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联系方式及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必要的更新。

5、“七、基金的转换、非交易过户及转托管”部分，更新了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开通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情况。

6、“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本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补充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未经审计）。

7、“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提供了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8、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汇总了本报告期内已经披露的与本基金有关的重要公告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